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陕西交通技师学院信息中心改造项目

采购人： 陕西交通技师学院

成交供应商： 陕西博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6月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交通技师学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博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陕西交通技师学院信息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阳永乐）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阳永乐），对信息中心进行给排水、暖、电、门窗、卫生间、室内部分楼道、地面、墙面以及外墙改造等。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不允许分包

三、技术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

四、合同工期：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27日；

合同工期：30个日历日。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质量标准执行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质量保证期：按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计价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捌拾肆万伍仟壹佰陆拾陆元整（小写）：¥845166.00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

成交通知书；

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及磋商答疑文件；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为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包人：陕西交通技师学院

承包人：陕西博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泾阳县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帐号：2604022009026400192

帐号：61050172001509888888

邮政编码：713702

邮政编码：71000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9日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9日